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告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58,780,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611,750股的27.011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9,945,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611,750股的4.570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780,473股的16.919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56,272,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611,750股的25.8591%。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7,437,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611,750股的3.41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2,508,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7,611,750 股的 1.1526%。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清丽律师、魏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8,780,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包括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9,945,530股。其中赞成票9,945,53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清丽、魏萌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